

大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同安办发〔2024〕23号

大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涉煤县（区）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市能源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公司、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大同分公司：

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晋安办发〔2024〕22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矿山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同市煤矿供用

电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大同市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我市煤矿供用电安全管理水平，有力推动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矿山安全生产环境。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排查范围

全市所有井工煤矿供用电系统。

三、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及排查内容

（一）成立全市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培荣	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袁文丰	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二处处长
	闫东斌	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局副局长
	张 强	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
	杨 毅	市能源局三级调研员
	曹效众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地质和机电科，负责组织协调，检查情况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 成立四个市直监管煤矿检查组。负责对 16 座市直监管煤矿开展全覆盖检查，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二处、市能源局工作人员组成。

1. 检查一组

组 长：安培昱

副组长：李佑伟

成 员：李永霞 高翊宸 郑 龙 李大磊

负责检查四座煤矿：中煤塔山矿、同煤塔山矿、甘庄矿、马脊梁矿。

2. 检查二组

组 长：崔国强

副组长：李伟栋

成 员：刘 波 盛中涌 王 强 丰学士 董晓宇

负责检查四座煤矿：塔山白洞井、晋华宫矿、挖金湾矿、唐山沟矿。

3. 检查三组

组 长：郭兴权

副组长：梁忠亮

成 员：王建雄 李耀鹏 闫宝康 睢燕光 薛礼优

负责检查四座煤矿：煤峪口矿、四老沟矿、同忻矿、北辛窑矿。

4. 检查四组

组 长：李 靖

副组长：黄正军

成 员：关国英 魏振华 宣文举 文志润 贺斌

负责检查四座煤矿：燕子山矿、四台矿、永定庄、王村矿。

（三）各单位职责分工和排查内容具体如下：

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安全防范责任体系要求，各涉煤县区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公司，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大同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各级供电公司和煤矿开展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排查煤矿两回路电源线路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规定。

1.各涉煤县区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负责督促属地监管煤矿企业开展属于煤矿企业自身管理范围内的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排查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2.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负责督促市直监管煤矿开展属于煤矿企业自身管理范围内的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排查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四个检查组，由第四检查组进行汇总。

3.市能源局负责督促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及各县区供电公司
对大同市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供电的电力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排查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

4.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公司、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大同分公司负责督促所属煤矿企业和供电单位开展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排查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四、排查方式

(一)煤矿企业和市、县供电公司自查(2月底前完成)。

即日起全市井工煤矿和市、县供电公司要全面开展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煤矿企业和市、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按要求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内容、时间、要求、责任,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市、县全覆盖检查。各县区安委办负责组织应急局、能源局、供电公司县级监管的井工煤矿供用电系统进行全覆盖检查;市安委办将组织市直监管煤矿四个排查组按照分组分工对市直监管的井工煤矿供用电系统进行全覆盖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统筹安排。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次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指定专人,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必要时请供电专家参与排查,确保此次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执法检查,集中排查,突出重点。各县区安委办、国网市、县供电公司及各煤矿企业要制定、细化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认真组织排查工作,确

保不走过场、不留盲区、不存死角。尤其是重点排查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安排、亲自部署。本着“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好排查工作，检查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要在检查结果签字确认并长期留档保存。对排查的供电问题隐患要严格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原则认真组织整改，如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煤矿供电安全稳定。凡发现煤矿存在供电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而继续组织生产建设的，一律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建整顿。

（三）严肃工作纪律。专项排查工作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轻车简从、廉洁自律，确保顺利完成排查工作任务。

（四）做好总结报送。各涉煤县区安委办、市应急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大同公司要定期分析汇总专项排查情况，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各县区安委办负责汇总各县区专项隐患排查情况，按照汇报材料提纲形成总结报告后经县区安委办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盖章后报市安委办。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负责汇总全市及各县区供电公司专项隐患排查情况，按照汇报材料提纲形成总结报告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盖章后报市能源局，由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市安委办。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公司、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大同分公司分别负责汇总所属煤矿企业和供电单位专项隐患排查情况，按照汇报材料提纲形成总结报告后经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盖章后报市安委办。

所有检查情况由市安委办负责统计汇总并经主要领导签字后，由专人上报省安委办。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报市安委办）负责，排查结束后经主要领导审阅签字加盖公章的专项排查书面总结（PDF版和WORD版）于4月2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上报市安委办。

市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李靖，0352-6241406，电子邮箱：mkdzhjdk@163.com。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联系人及电话：梁忠亮，15235225016，电子邮箱：lzl5016@163.com。

市能源局联系人及电话：邓安良，0352-6030174，电子邮箱：dtsnyjjck@163.com。

- 附件：1.关于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汇报材料提纲
2.XX县区、XX公司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汇总表
3.XX县区、XX公司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汇总表

附件1

关于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汇报材料提纲

(各县区安委办、晋能控股煤业公司、中煤资源大同分公司)

一、煤矿基本情况

XX县(区)、XX主体公司多少座煤矿，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各多少座，长期停产停建多少座。瓦斯等级情况、水文地质情况、供用电情况等。(注意：为避免重复统计，晋能控股煤业公司报送市直监管14座煤矿情况即可，下同。)

二、XX县(区)、XX主体公司供用电情况

所属、监管煤矿配置多少座 220kV 变电站、多少座 110kV 变电站、多少座 35kV 变电站，电源点分布以及供电线路情况等其他情况。

三、排查工作开展情况

阐述具体风险隐患排查如何组织、如何开展、取得效果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四、存在问题及采取措施

具体说明检查情况，排查主要问题隐患内容等，重点说明以下五个方面：

(一) 煤矿变电站情况

(二) 煤矿变电站两回路情况；

(三) 煤矿两回路具体运行方式;

(四) 煤矿上级变电站情况(如煤矿上级变电站为集团公司变电站供电的,请详细说明集团公司变电站的上级变电站情况)。

(五) 各级变电站保护安装、试验、使用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请各县区、晋能控股煤业公司、中煤资源大同分公司等相关部门提出应对防范措施、提升方案、供用电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

附件2

XX县区、XX煤矿主体公司、大同供电公司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汇总表

填表单位：XX县区安委办、XX公司

填表日期：

序号	煤矿名称	存在主要问题及隐患	重大隐患	整改措施及要求	整改时间	整改落实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及联系方式	备注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人：

XX县区安委办、XX公司主要负责人：

附件3

XX县区、XX公司煤矿供用电系统隐患排查汇总表

填表单位：XX县区安委办、XX公司

填表日期：

序号	单位	隐患条数	主要隐患（条）	重大隐患（条）	产生原因			备注
					人员管理（条）	设备设施（条）	外界环境（条）	
1	平城区							
2	云冈区							
3	云州区							
4	左云县							
5	晋能控股煤 业公司							填报市直监管14座 煤矿情况
6	中煤资源大 同分公司							
7	国网大同 供电公司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人：

XX县区安委办、XX公司主要负责人：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